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州环罚字〔2023〕117号

龙永辉

公民身份号码：43312319911109661X

地址：湖南省凤凰县千工坪镇桐木村2组

当事人：龙永辉

电话：19574363363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(听证)情况

2023年8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凤凰县长潭岗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巡查，情况如下：当事人龙永辉在长潭岗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勘察笔录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州环责改字〔2023〕209号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

知书》（州环罚告字〔2023〕118号）告知你违法事实，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

你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，我局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州环罚告字〔2023〕118号）、《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（大写）：肆佰伍拾元整（¥45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

账号：43001510073050002263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

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相关法律法规



